

## 第一章【成立宗旨】（可含社團簡史）

## 第二章【會員】

### 第一條 入社

1. 凡本校高一、高二各班學生，均得申請加入本社。
2. 入社須完成校內正式程序（含社團甄選或線上選社）。

### 第二條 退（轉）社

社員於入社後，如因興趣不合、課業壓力或其他因素需申請退（轉）社，應依本校高中部社團管理相關規定及公告時程辦理。

### 第三條 幹部選舉辦法

1. 高一社員得依個人能力與興趣，填列三項幹部志願序。
2. 社員須依志願序完成各該幹部職務所指派之任務，並由現任幹部審核其執行成果。
3. 於社課時間辦理正、副社長及幹部之選舉，由高二幹部公開說明各候選人之任務表現、能力及參與情形，並由全體社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選出下一屆正、副社長及幹部。

### 第四條 幹部罷免及補選辦法

1. 幹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提出罷免：
  - (1) 未積極參與社團事務，或因個人因素缺席重要會議達三次（含）以上。
  - (2) 嚴重失職，未能完成交付任務，或活動執行有重大疏失（如分工不當、帳務不清等）。
  - (3) 領導與督導能力不足，未能有效推動社團運作或規劃具學習意義之活動。
  - (4) 因個人行為遭校方記過處分。
2. 罷免之提案程序與門檻，由[各社社員會議另行討論訂定](#)
3. 幹部出缺時之補選方式，由[各社社員會議另行討論訂定](#)。

### **第三章 【權利與義務】**

#### **第一條 權利**

1. 參與本社團各項活動，並使用社團相關設施之權利。
2. 具備擔任社團幹部之資格與被遴選之權利。

#### **第二條 義務**

1. 遵守社團幹部所訂定之各項規章（詳見第四章第二條）。
2. 配合社團幹部決議之活動企劃與相關安排。
3. 依規定於上下學期繳交社費，以支應社團活動所需經費。
4. 積極參與社團舉辦之各項活動與練習。

### **第四章 【組織與職掌】**

（各職務得依實際分工填列，惟幹部名稱須依校務行政系統規定，不得自行增設）

#### **第一條 社團幹部及職責**

1. 社長
2. 副社長
3. 教學股長
4. 美宣股長
5. 總務股長
6. 活動股長
7. 公關股長
8. 文書股長
9. 器材股長
10. 資訊股長

## 第二條 社團規定 (請詳實填寫)

1. 不得以侮辱或貶抑人格之言詞責罵社員。
2. 不得強制社員參與所有課後社團活動。
3. 社員如有適應不良之情形，應協助其尋求校方輔導資源，並依正式申訴及轉社管道辦理，不得有脅迫或施壓社員轉社之情事。

## 第三條 社團會議之功能及決議事項 (建議內容，得依各社實際情況調整)

1. 討論社內一般事務及各項活動企劃。
2. 研議課程規劃與內容，並進行社課檢討與改進。
3. 分配工作事項及調整各幹部職權。
4. 促進社內成員關係，強化高一與高二社員之交流與合作。
5. 提出及審議社團章程修正案。
6. 討論成果發表相關事項，包括節目內容、流程安排及工作分配等。
7. 會議決議事項，須經社長及副社長確認，並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始得執行。

## 第五章 【社費】

1. 社費於每學期收取一次 (上下學期各一次)，以不超過新臺幣1,000元為原則；如收費超過新臺幣300元，須事先取得家長簽署同意書，始得收取。
2. 社費之用途，以支應社課相關支出、活動美宣製作及外聘教師鐘點費等為原則。
3. 學期末如有結餘，得經幹部會議決議其後續用途。
4. 如辦理課後活動或成果發表等，得另行收費；惟超過新臺幣300元者，仍須檢附家長同意書。